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1060020223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分局

日期

2022年9月19日

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丹东中汇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江山锦程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丹东市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丹政地字(2021)23号 |
| 用地位置 | 新城区, 国瑞路南侧, 爱河大街东侧 |
| 用地面积 | 约23406.51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二类居住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不大于60856.92平方米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出让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新城区21-02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(设计号21GH704) 2. 地字第210600202230003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技术要求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地字第 210600202230003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技术要求

根据《关于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分局 2021 年第 3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》（丹政地字〔2021〕23 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 2106052021A0010）、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《新城区 21-02 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》（设计号 21GH704）、《关于〈江山锦程项目〉项目备案证明》（丹合经发备字〔2022〕18 号），同意核发地字第 210600202230003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该项目有关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用地单位：丹东中汇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二、项目名称：江山锦程项目
- 三、用地面积：约 23406.51 平方米
- 四、建筑规模：不大于 60856.92 平方米
- 五、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
- 六、用地位置：新城区，国瑞路南侧，爱河大街东侧
- 七、批准用地机关：丹东市人民政府
- 八、批准用地文号：丹政地字〔2021〕23 号

涉及军事、民政、消防、地质、抗震、市政设施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生态环境、上下水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绿

化、人防、水土保持、民航和空军机场净空、城市山林保护、河道防洪等事宜，应事先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，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。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分局



2022年9月19日